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陈耿、袁林、杜柳青

2023年10月27日